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杭电教评通[2020]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进一步做好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教学评价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杭电教[2019]187号）通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于 2020 年 9 月启动教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提出 2020 年度教学评价申请的教师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参加人力资源部 2020 年度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 须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规定的有关师德师风、任职资历、学历学位等基本条件，并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学术条件；
3.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二、评价组织

1. 教学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拟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教师通过所在学院（部）统一报名，不接受个人申请。
2.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拟申报人员进行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听课，对拟申报人员

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评估。专家组根据听课评价意见、综合学生测评、同行听课等其他教学测评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效果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教学评价。

3. 对未申请参加教学评价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不能提供其教学评价结果。

三、工作安排

1. 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教学评价申请，填写附表 1《2020 年度教学评价申请汇总表》、附表 2《2020-2021-1 学期本科教学任务安排表》。

2. 各单位对申请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提交的教学评价申请汇总表、本科教学任务安排表等有关材料必须与教师本人核对准确。

3. 请各学院、部处于 9 月 18 日前提交附表 1、附表 2 到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电子文档发邮箱：ljxzhp@hdu.edu.cn，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行政楼 216。

4. 请各学院、部处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同行评价，并将结果反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院、部处正式报送学校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补报，对因教师没有及时提出申请或者提交材料有误等个人原因而影响教学评价的，相关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2. 申请教学评价的教师如有调课、停课等申请，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调课、停课信息及时告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如因教师随意调课、停课导致督导无法听课，学校不再重复安排，由此导致的教学评价结果无效，由教师个人承担。

3. 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听课督导提出评价要求或施加压力，影响督导正常评价工作，否则将取消该教师当年的教学评价资格和成绩。

4. 2021 年教学评价工作拟安排在上半年进行。

通知中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86915027

附件：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办法（试行）

附表 1：2020 年度教学评价申请汇总表

附表 2：2020-2021-1 学期本科教学任务安排表



附件：

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教师教学评价细则（试行）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为做好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价办法

1. 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教学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2. 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的教学评价由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组成。
3. 根据学校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计划申报高级职称晋升的教师，应于每年上半年通过所在单位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教学评价申请，对于因教师没有提前提出评价申请等个人原因而影响教学评价的，相关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 3 位督导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每位专家的评价结果按“优秀（ ≥ 90 ）”、“良好（75-89，含 75 分）”、“合格（60-74，含 60 分）”、“不合格（ < 60 ）”四个等级给出，并按百分制给出具体评分。
5. 教师所在单位对每位申请教师安排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课程随堂听课，并结合备课、教学改革、考试考核、教学档案等课程教学有关环节和资料的考查情况对教师课程教学进行评价，每位专家的评价结果按“优秀（ ≥ 90 ）”、“良好（75-89，含 75 分）”、“合格（60-74，含 60 分）”、“不合格（ < 60 ）”四个等级给出，并按百分制给出具体评分。
6.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以百分制形式汇总、统计评价数据。
7. 近 3 年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学比赛特等奖的，原则上可以免评，不再安排督导和同行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评价，成绩按获奖等级进行认定。教师如有需要，仍可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课堂教学评价申请。

二、 结果认定

1. 教学评价总成绩由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其中督导评价占40%,同行评价占30%,学生评价占30%,总成绩大于等于90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

2. 近3年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优秀”。

3.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75-89分之间的(含75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4. 近3年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或厅局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学比赛特等奖,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良好”。

5. 教学评价总成绩在60-74分之间的(含60分),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符合文档规范的,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合格”。

6. 其余情况教学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7. 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工作。

三、 其他事项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教学评价结果通报教师所在单位,由教师所在单位向教师反馈。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评价结果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超过5个工作日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同评价结果。

2. 教学评价结果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